

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推动慈善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

——2021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倡议书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崇高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去年我市慈善事业取得新的工作成绩，全市共募集慈善款物4.61亿元（含疫情防控捐赠1.48亿元），及时拨付疫情防控一线款物累计1.77亿元，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大局；投入慈善救助款物2.81亿元，帮扶解决了19.46万户城乡困难群众的上学、生活、就医等难题，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慈善价值和力量，提升了城市文明和温度。

慈善事业充满人道关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当前，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市仍有48.05万残疾人（持证残疾人20.3万）、16.4万低保对象、3.7万特困人员、15.93万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数十万因大病、自然灾害等造成困难的群众需要救助。希望社会各界满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情怀，大力弘扬孔孟之乡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慈善事业中来，伸出援助之手、奉献关爱之心，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共享发展成果，以实际行动，共襄善举、共创和谐，让孔孟之乡充满爱和温暖。

慈心为人，善举济世。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21年继续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倡导个人捐赠1天以上的经济收入；生产和经营性企业，除职工个人捐赠外，倡导盈利单位捐赠1天的利润；机关企事业单位可捐赠节约的一笔资金。您可以直接捐款，也可以认捐设立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与慈善组织签订认捐合同，根据协议每年按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捐赠），还可以捐赠新品适用物资（物资折算的价款作为捐赠款）。捐款不分多少，善举不分先后，只要您尽己所能，双手捧出的便是温馨。您的慈心善举，受益者将同泽受惠；您的仁爱厚德，受助者将心存感恩、一生铭记！

捐赠热线：2219393 2254855 联系人：李志华 王洪涛
捐赠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中路24号福彩大楼11楼
捐赠账号：16011201100000204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支行
开户单位：济宁市慈善总会

微信捐赠：扫描济宁市慈善总会公众号二维码，关注慈善事业发展选择项目捐赠，也可直接扫码微信进行捐赠。



捐款将按规定开具电子捐赠票据，请注明“单位(或个人)+慈心一日捐”字样，并备注好开票信息和接收电子邮箱(非QQ邮箱)。
济宁市慈善总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履行社会责任 参与慈善捐赠

——致全市重点企业负责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企业家：
首先，感谢您多年来对慈善事业的关心支持！

慈善事业是依法开展、奉献爱心、扶贫济困、惠及民生的崇高事业，体现了时代要求和社会文明进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党中央对慈善工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慈善事业寄予厚望。

作为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广大企业家在推动企业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积累社会财富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作为孔孟之乡的优秀企业家，更应该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先行一步、更深一层、走在前列，成为受人尊敬的慈善家。近日，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21年继续在全市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城乡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倡导生产和经营性企业，除职工个人捐赠外，盈利单位捐赠1天的利润。广大企业公民和优秀企业家可通过现金捐赠、认捐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捐赠新品适用物资、支持慈善救助项目开展等多种方式捐助慈善事业。

捐一日收入，解一户忧愁；捐一日利润，送万家真情；设慈善基金，展济世情怀。衷心希望广大企业家在推进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以“兼济天下”的精神，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慈善事业中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捐赠活动，以自己的爱心和善行，提升自身社会价值，影响带动更多群众，在更广泛的领域为社会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宁市慈善总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知，在全市倡导开展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爱心善行暖民心”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深入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向困难群众献爱心，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帮扶需求。希望社会各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满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情怀，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慈善事业中来，奉献关爱之心，伸出援助之手，积极为城乡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以实际行动为济宁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凝聚更多正能量，为建设和谐济宁、幸福济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为群众办实事 爱心善行暖民心

——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慈心一日捐”活动答记者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和全省统一部署，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2021年继续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记者就社会关心的有关问题采访了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今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的主题作出了调整，请问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慈善事业是依法开展、奉献爱心、扶贫济困、惠及民生的崇高事业，体现了时代要求和社会文明进步。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当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全党正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在此背景下，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党政机关示范，党员干部带头，带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对于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强化为民情怀，进一步丰富学习载体，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为此，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放到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保障改善民生、建设幸福济宁的高度来定位，作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方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确保捐赠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问：今年的“慈心一日捐”活动大致如何安排？

答：活动总体上安排为7月至10月进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党政示范、企业带头、各

界参与、慈善组织运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向困难群众献爱心，争取实现社会捐赠总额占GDP的比例达到0.07%，继续保持捐赠工作在全省的先进位次。

整个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组织发动阶段（7月上旬）。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进行广泛发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捐赠。第二阶段为集中捐赠阶段（7月中旬—10月中旬）。款物捐赠与基金认捐同步进行。各级党政机关率先示范、带头举行“慈心一日捐”捐赠仪式，利用适当时机，市里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开展捐赠活动，推动在全市迅速掀起慈善捐赠热潮。适时召开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重点部门重点行业规模企业的捐赠工作进行再动员，定期公告全市捐赠进展情况，努力扩大募捐工作成效。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10月下旬）。全面总结市直部门、单位及县（市、区）捐赠情况，并向全市进行通报。

问：社会各界可通过哪些方式参与“慈心一日捐”？

答：有四种方式。一是直接进行现金捐赠。二是与各级慈善组织签订合同认捐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以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逐年捐赠的方式支持慈善事业。认捐规模一般分四个档次：慈善微基金（0.1万元—10万元），适合个人、家庭、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认捐设立；小型慈善冠名基金（10万元—100万元），适合中小型企业认捐设立；中型慈善冠名基金（100万元—1000万元），适合大、中型企业认捐设立；大型慈善冠名基金（1000万元以上），适

合大型企业认捐设立。三是捐赠新品适用物资，经市慈善总会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委员会认证，所捐赠物资折算的价款作为捐赠款。四是根据慈善组织设定的慈善救助项目，通过定向捐赠现金或认捐项目基金的形式直接参与慈善捐助，支持特定困难群体救助项目开展或结对资助特定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

问：“慈心一日捐”募集资金如何管理使用？

答：市委、市政府在捐赠活动文件中已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由市、县市区慈善总会和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或协会分别负责接收。募集资金将根据捐赠人意愿，用于开展朝阳助学、情暖万家、康复助医、爱心助残、夕阳助老、牵手关爱行动等社会弱势群体最需要的救助项目以及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工作。社会认捐设立的慈善冠名基金、慈善微基金，由市、县慈善总会分别负责签订捐赠合同并接受捐赠。对基金捐赠资金，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慈善救助工作实际管理使用。

问：“慈心一日捐”活动将采取哪些举措，来鼓励社会各界的全面参与？

答：一是市慈善总会开通了全方位的捐款渠道。社会各界既可以到慈善总会捐赠现金或POS机刷卡，也可以到银行存现或转账、邮局汇款，还可以通过微信扫码捐赠，让捐款更加便利。二是突出捐赠人主导地位。捐赠单位和个人可根据意愿进行定向捐赠。冠名基金以企业、单位、家庭或个人名义冠名设立，充分彰显捐赠人社会爱心形象。三是捐赠人依法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问：“慈心一日捐”作为全市性集中捐赠活动，将采取哪些措施推进其健康有序开展？

答：市委、市政府在捐赠活动文件中规定，各级慈善总会要向捐赠者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票据。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搞好综合协调，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实施工作督导，定期调度通报捐赠情况。活动结束后，在济宁新闻媒体和济宁市民政局官网、济宁慈善网站上公告捐赠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捐赠收入、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同时，要求民政、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搭车募捐、违法募捐以及募捐资金非法使用等活动，全面提高“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作为善款的具体接收方，市慈善总会组织还将依法加强慈善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切实把善款用在最恰当的时机、最需要的人群、最急需的地方，让爱心得其所用其实现其结果，并根据《慈善法》信息公开规定，继续举办系列慈善全公开活动，更进一步地把捐赠款物的来源去向，以及慈善款物的运行全过程摆在公众眼前，敞开心扉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交出一本明白账、放心账和良心账。

关于慈善捐赠的 有关法律规定

慈善募捐的主体限于慈善组织，个人不能募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慈善募捐的主体限于慈善组织，募捐行为是基于慈善宗旨。慈善募捐，包括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公开募捐的核心特征在于募捐对象的不确定性，其所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定向募捐的核心特征在于募捐对象的特定性，其关键的要素在于募捐对象与慈善组织之间是否具有“特定的关系”，即可以是组织上的关系，比如慈善组织的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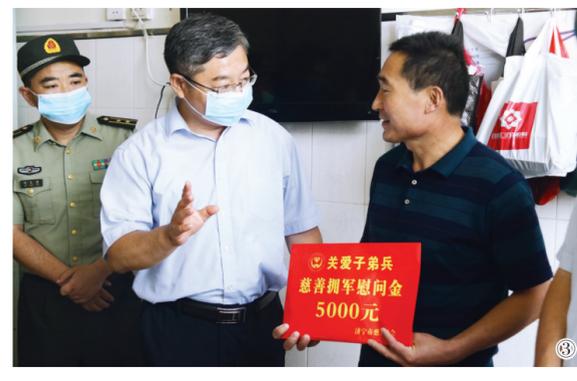
不是所有的慈善组织都可以进行公开募捐

对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行为实行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只有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方可开展公开募捐。

网络募捐信息不可随便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募捐是慈善募捐的一种方式，与其他募捐方式一样，其主体也应当是慈善组织。只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可以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

根据《公共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 ① 市慈善总会接受爱心企业专项捐款。
- ② 市慈善总会接受爱心企业专项慈善冠名基金捐赠。
- ③ 市慈善总会有关负责人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庭。

让慈善捐赠方向更明确用途更具体

五大慈善项目九支专项基金期待社会捐助

成人善事，其功更倍；动人善愿，其量无涯。为增强社会捐赠的针对性、慈善救助的实效性，充分尊重和落实捐赠人意愿，深入推进项目化捐赠、项目化救助，市慈善总会特面向社会各界重点推介以下救助项目和救助基金，为社会匹配符合意愿的爱心奉献平台，为慈善项目寻找更多社会慈善资源，让付出爱心的人感到奉献的满足和愉悦，让需要帮助的人感受社会的温暖和美好。

◆主要救助项目

情暖万家工程：对全市范围内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因大病、重残、自然灾害、突发性天灾人祸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尚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城乡困难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及英烈家庭、困难独居老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实施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配发过冬过节生活物资；扶持新农村建设，资助困难乡村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困难家庭生活救助额度一般为300—1000

元，定向救助标准一般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实施。

朝阳助学工程：为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大中小小学生提供助学金，资助农村中小学学校改扩建，资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特困家庭子女到慈善学校接受免费基础教育。
困难大中小小学生救助额度一般为500—4000元，定向救助标准一般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实施。

康复助医工程：依托慈善冠名专项医疗救助基金，为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等大病困难患者提供医疗费用减免，为慢性疾病困难患者购药提供援助。

重大疾病困难患者救助额度一般为2000—10000元。各专项基金的救助标准，按照相应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或捐赠人的意愿执行；中华、省慈善总会合作慈善项目，按照上级规定及标准执行；定向救助标准一般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实施。

夕阳助老工程：资助困境老人生活，救助标准参照“情暖万家”困难家庭生活救助执行；资

助乡镇敬老院、养老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健身器材等。

慈善超市网络建设援助项目：设立“济宁市慈善超市援助基金”，社会各界团体、单位和个人均可参与基金的捐赠，捐赠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在慈善超市购买生活用品价格减收费用的补助。

◆重点慈善基金

“让留守儿童快乐成长”基金：用于对留守儿童的照料、慰问、帮扶、开展活动等，体现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特殊关爱。

“关爱环卫工人”基金：用于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帮扶、建立必要的休息场所、慈善义工帮助环卫工人劳动的必要费用。

“爱心助学”基金：用于新入学困难大中专学生的一次性救助，困难家庭在校大中专学生全程救助，经济发达地区学校的建设。可采取“一帮一”、“一帮一”、“一帮几”的结对方式开

展活动。

“爱我长城”基金：用于救助驻我市的困难现役军人（家庭），使其更加安心服役，报效祖国。

“大手拉小手，温暖残疾儿童”基金：用于救助特殊教育学校、听障视障智障儿童康复中心、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的贫困儿童。

“关爱母亲”基金：用于贫困妇女“两癌”的筛查和治疗等。

“光明行”基金：用于困难视障群众的治疗，使之重见光明。

“救急难”基金：用于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重特大疾病医疗和急难事项（对象）的救助，或立即开展募捐实施专门救助。

“慈善义工保险”基金：用于为慈善义工开展义工服务购买的相应保险。

对以上基金的捐赠既可一次性捐赠，又可确认基数、分次捐赠，也可按捐赠人意愿以其他方式捐赠。对一次性捐赠超过1000元者，可予以冠名。